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建字第11號

原　　告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

訴訟代理人　簡大程

　　林佑襄律師

被　　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

訴訟代理人　黃豐玢律師

　　孔繁琦律師

　　賴雪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變更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玖拾伍萬捌仟伍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玖拾伍萬捌仟伍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

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國家機關因裁撤或改組而不存在者，其性質與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相類，故其訴訟程序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在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蔚成，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黃照恩，業據原告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73頁至第82頁）；另被告原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嗣因機關整併，更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彥伯，於訴訟繫屬中先後變更為吳木富、趙興華，亦有被告提出之交通部民國105年8月12日交人字第10550109661號函、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5年10月7日人字第10552160878號函、107年2月7日法字第10725600011號公告可按，並據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90頁、第92頁、第101頁、第103頁、卷四第11頁、第15頁），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皆應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72萬1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迭經變更其請求之金額，最終於108年4月24日以民事準備十二狀暨更正聲明狀確定其請求之金額為1,227萬5,626元（見本院卷四第51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擴張及減縮，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兩造於98年5月27日簽訂「國道2號拓寬工程-第H61標大湳交流道至鶯歌系統交流道路段」（下稱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已於101年5月28日竣工，並

於102年1月8日驗收合格，惟被告就「大湳高架橋、大湳交流道擋土措施及井式基礎之替代方案」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2,492萬2,650元，惟被告僅支付1,489萬5,607元，尚應給付差額款項1,002萬7,043元；就「鶯歌系統交流道B匝道橋墩P10之一般契約變更」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390萬3,874元，惟被告僅支付165萬5,291元，尚應給付差額款項224萬8,583元，是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工程款1,227萬5,626元，爰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E.8、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㈡綜上所述，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227萬5,6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主張：

㈠觀之第10號契約變更書之變更內容包括「大湳高架橋橋墩P179E～P182E及P180W～P181W…全區原設計採用灌漿錨筋施作部分皆以H型鋼內支撐方式替代；大湳交流道橋墩基礎R3P11、R4P4、R4P5以井式基礎（含鋼襯板擋土支撐）替代全套管基樁、基礎及擋土支撐以原合約工項計價」，可見本件替代方案施工範圍，均已被第10號契約變更書之內容所包含，自應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8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並議價，且被告所為之第10次契約變更並無任何不合理之處，亦與系爭契約一般條款有關契約變更之相關規定相符；至於有關鶯歌系統交流道B匝道P10墩位部分，被告係參考與P10墩位施作內容相同之鶯歌交流道B匝道P7、P8、P9墩位有關工程項目之單價，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5條規定估算核定，亦無不合理之處。是以，原告請求項目均屬替代工法範圍，被告已按第10號契約變更書依約付款，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

㈡綜上所述，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件經兩造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五第170頁至第171頁）：

㈠兩造於98年5月27日簽訂「國道2號拓寬工程-第H61標大湳交流道至鶯歌系統交流道路段」（即系爭工程）契約（即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已於101年5月28日竣工，並於102年1月8日驗收合格（見本院卷一第35頁至第39頁、第40頁原證2、3）。

㈡原告於100年6月30日就被告通知辦理之第3次契約變更（變更書編號：CCO-04-03 ），因兩造議價不成立，故被告逕行核定第3次契約變更書（見本院卷三第289頁至第290頁鑑被證8）。

㈢原告於101年8月29日就被告通知辦理之第5次契約變更（變更書編號：CCO-10-05），因兩造議價不成立，故被告逕行核定第5次契約變更書（見本院卷三第291頁至第293頁鑑被證9）。

㈣被告之拓建工程處於102年3月19日函知原告說明，其已逕行核定第10號契約變更書，並隨函檢送第10號契約變更書予原告，有被告之拓建工程處於102年3月19日拓工字第1020001621號函、第10號契約變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1頁至第97頁原證4、卷二第199頁至第370頁被證7）。

㈤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第10號契約變更書所列工作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為1,655萬898元，即包含扣除P10第10號契約變更部分1,489萬5,607元、P10部分165萬5,291元。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就「大湳高架橋、大湳交流道擋土措施及井式基礎之替代方案」部分，尚應給付差額款項1,002萬7,043元，就「鶯歌系統交流道B匝道橋墩P10之一般契約變更」部分，尚應給付差額款項224萬8,583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大湳高架橋、大湳交流道擋土措施及井式基礎之替代方案」部分：

1.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7條承包商之替代方案約定：「承包商為辦理本契約工程或工作若有替代方案，應送經工程司審核同意，惟其附帶提出之詳細價目表之任何修訂或說明，均不得作為要求調整承包商於本契約應負一切責任及義務之理由。…」（見本院卷一第98頁），是原告若欲以替代方案辦理系爭工程相關工作，應送請工程司審核同意，惟其因該替代方案所提出之詳細價目表之任何修訂或說明，均不得作為要求調整其於系爭契約應負責任及義務之理由，故原告所提出替代方案之詳細價目表僅係作為替代方案審查之參考，並不得遽以作為原告請求調整價金之依據。

2.細繹原告於99年10月1日檢送監造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監造單位於同年11月1日建請被告同意之系爭工程全區擋土支撐替代方案修正一版第貳章「替代工法緣由」所提出之替代工法說明表，可知原告提出之全區擋土支撐替代方案為：⑴大湳高架橋P179E～P182E及P180W～P181W等墩位，係改以明開挖噴凝土掛網護坡替代8M鋼軌樁及灌漿錨筋工法；⑵大湳高架橋P183E～P192E及P182W～P193W、大湳交流道R3P1及R3P3、R3P6～R3P11、大湳交流道AR4-2、R4P1～R4P2、R4P10～R4P14、大湳交流道L1P1～L1P3、鶯歌系統交流道P1～P2、P4及P7～P9等墩位，係改以H型鋼內支撐替代灌漿錨筋工法；⑶大湳交流道R3P11墩位，則係改以井筒式基礎替代全套管及基礎工法；⑷大湳交流道R4P4～R4P5墩位，則係改以井筒式基礎替代直接基礎工法；且依上開全區擋土支撐替代方案修正一版第肆章「成本分析」第一節下之「全區擋土支撐替代工法金額對照總表」所列欄位「原設計數量」、「替代工法數量」、「預估增（減）數量」、「增加金額」等各契約工項及新增工項明細內容，合計替代方案較原設計增加費用125萬9,498元，同章第二節載明原告同意吸收上開替代方案在施工上較原設計增加費用125萬9,498元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07頁、第109頁、

第110頁），可知原告提出之上開替代方案之費用計算，係採全部各位置之替代工法費用與全部各位置之原設計之設計費用進行加總比較。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35條前段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足見一般所謂替代方案，係指在原設計之情況下承攬人仍得據以施工，惟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承攬人得向定作人提出替代方案，是就定作人而言，相關替代方案經費上限應以原設計之經費為準，承攬人所提出之替代方案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且若有因此而減省費用時，並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準此，本件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大湳高架橋、大湳交流道擋土設施及井式基礎之替代方案」差額款項部分，自應以全區擋土支撐替代方案之原設計費用之總費用，與原告實作替代工法之總費用，進行比較兩者之數額，倘替代工法之總費用高於原設計費用之總額，原告僅得請求原設計費用之總額，另倘替代工法之總費用低於原設計費用之總額，被告自得就其差額於結算工程款中扣減。

3.茲將「大湳高架橋、大湳交流道擋土措施及井式基礎之替代方案」之原設計與替代工法所需金額計算說明如下：

⑴大湳高架橋墩位P179E～P182E及P180W～P181W以自然坡度開挖加坡面掛網噴漿處理，替代8M鋼軌樁擋土支撐及灌漿錨筋施作：

①原設計費用：

本件業經本院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鑑定單位）就系爭工程第10號契約變更書所列變更內容分別依原設計方案及以替代工法施工所需費用為鑑定，經鑑定單位鑑定本項原設計費用為488萬7,270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7頁、附件-483頁至附件-486頁），原告對於鑑定單位本項鑑定之金額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172頁），被告雖辯稱本項原設計費用為437萬9,803元云云（見本院卷五第175頁、第183頁至第186頁之被證19、20），惟被告係以第10號契約變更書為

本項金額主張之依據，然第10號契約變更係由被告逕予核定，原告並未同意，是自難認兩造業已就第10號契約變更達成合意，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設計費用為437萬9,803元，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故本項原設計費用經本院認定為488萬7,270元。

②替代工法費用：

本項經鑑定單位鑑定替代工法費用為380萬1,620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7頁、附件-483頁至附件-486頁），原告主張本項替代工法費用為475萬5,663元（見本院卷四第75頁至第81頁之附表1至4），被告則辯稱本項替代工法費用為364萬4,278元（見本院卷五第175頁、第183頁至第186頁之被證19、20），經本院彙整兩造主張之數量及金額，與鑑定單位鑑定之數量及金額，重新核算本項替代工法費用合計金額為378萬9,892元（詳如附表一「本院判斷」欄所示）。

⑵全區原設計採用灌漿錨筋施作部分皆以H型鋼內支撐方式替代：

①原設計費用：

本項經鑑定單位鑑定原設計費用為1,094萬2,022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8頁至第11頁、附件-487頁至附件-502頁），原告對於鑑定單位本項鑑定之金額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202頁），被告雖辯稱本項原設計費用為1,023萬760元云云（見本院卷五第175頁至第179頁、第186頁至第195頁之被證19、20），惟被告係以第10號契約變更書為本項金額主張之依據，然第10號契約變更係由被告逕予核定，原告並未同意，是自難認兩造業已就第10號契約變更達成合意，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設計費用為1,023萬760元，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故本項原設計費用經本院認定為1,094萬2,022元。

②替代工法費用：

本項經鑑定單位鑑定替代工法費用為554萬547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8頁至第11頁、附件-487頁至附件-502頁），原告主張本項替代工法費用為671萬2,482元（見本院卷四第83頁

至第93頁之附表5至9），被告則辯稱本項替代工法費用為477萬1,705元（見本院卷五第175頁至第179頁、第186頁至第195頁之被證19、20），經本院彙整兩造主張之數量及金額，與鑑定單位鑑定之數量及金額，重新核算本項替代工法費用合計金額為554萬545元（詳如附表一「本院判斷」欄所示）。

⑶大湳交流道橋墩基礎R3P11、R4P4～P5以井式基礎替代原設計全套管基樁及基礎：

①原設計費用：

本項經鑑定單位鑑定原設計費用為580萬6,049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2頁、附件-502頁至附件-503頁），原告對於鑑定單位本項鑑定之金額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172頁），被告雖辯稱本項原設計費用為580萬208元云云（見本院卷五第179頁、第195頁至第196頁之被證19、20），惟被告係以第10號契約變更書為本項金額主張之依據，然第10號契約變更係由被告逕予核定，原告並未同意，是自難認兩造業已就第10號契約變更達成合意，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設計費用為580萬208元，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故本項原設計費用經本院認定為580萬6,049元。

②替代工法費用：

本項經鑑定單位鑑定替代工法費用為950萬8,407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2頁、附件-502頁至附件-503頁），原告對於鑑定單位本項鑑定之金額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95頁之附表10），被告雖辯稱本項替代工法費用為863萬1,893元（見本院卷五第179頁、第195頁至第196頁之被證19、20），經本院彙整兩造主張之數量及金額，與鑑定單位鑑定之數量及金額，核算本項替代工法費用合計金額為950萬8,407元（詳如附表一「本院判斷」欄所示）。

⑷鶯歌系統交流道B匝道橋墩P7、P8、P9採用「降挖+8M鋼軌樁+H型鋼內支撐+回填」，替代原設計16M鋼板樁：

①原設計費用：

本項經鑑定單位鑑定原設計費用為475萬8,313元（見外放鑑

定報告第13頁、附件-504頁至附件-505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172頁、第179頁、第197頁至第198頁之被證19、20）。故本項原設計費用經本院認定為475萬8,313元。

②替代工法費用：

本項經鑑定單位鑑定替代工法費用為303萬1,395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3頁、附件-504頁至附件-505頁），原告對於鑑定單位本項鑑定之金額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95頁之附表10），被告雖辯稱本項替代工法費用為295萬2,407元（見本院卷五第179頁、第197頁至第198頁之被證19、20），經本院彙整兩造主張之數量及金額，與鑑定單位鑑定之數量及金額，重新核算本項替代工法費用合計金額為303萬1,394元（詳如附表一「本院判斷」欄所示）。

⑸綜上，施作上開大湳高架橋、大湳交流道擋土措施之原設計所需費用合計為2,639萬3,654元（計算式：488萬7,270元＋1,094萬2,022元＋580萬6,049元＋475萬8,313元＝2,639萬3,654元），替代工法所需金額合計為2,187萬238元（計算式：378萬9,892元＋554萬545元＋950萬8,407元＋303萬1,394元＝2,187萬238元）。又依前揭所述，當替代工法金額低於原設計工法金額時，因此所減省之工程費用原告不得請求，是原告僅能請求以替代工法金額辦理計價，故原告得請求上開擋土措施之金額應以替代工法之金額即2,187萬238元辦理計價。

4.另參酌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000-0000號鑑定報告節本與世曦公司104年9月17日世曦營管字第1040020321號函（見本院卷四第127頁至131頁），認原告請求上開費用加計1.05%之自主品管及檢(試)驗費、2.03%之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及0.73%之環境保護措施費，應屬有據，故於加計自主品管及檢(試)驗費1.05%即22萬9,637元（計算式：2,187萬238元×1.05%＝22萬9,6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2.03%即44萬3,966元（計算式：2,187萬238元×2.03%＝44萬3,966元）、環境保

護措施費0.73%即15萬9,653元（計算式：2,187萬238元×0.73%＝15萬9,653元）後，總計金額為2,270萬3,494元（計算式：2,187萬238元＋22萬9,637元＋44萬3,966元＋15萬9,653元＝2,270萬3,494元）。又被告已給付此部分之工程款金額為1,489萬5,60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㈤），則原告就「大湳高架橋、大湳交流道擋土措施及井式基礎之替代方案」部分，尚得請求被告給付780萬7,887元（計算式：2,270萬3,494元－1,489萬5,607元＝780萬7,887元）。

㈡關於「鶯歌系統交流道B匝道橋墩P10」部分：

1.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8條約定：「若契約中任何部分之契約變更，致使承包商之成本及工程或工作所需時間有所增減，則不論此一變更是否已由工程司發出契約變更通知書，其工期及費用應作適當合理之調整。」（見本院卷一第98頁），是若契約項目中任何部分之契約變更，致使承包商之成本有所增減時，則契約費用應作適當合理之調整。

2.本件觀之兩造不爭執由被告逕予核定之第10號契約變更書中記載，P10橋墩之施作方式係由原設計之16M鋼板樁改以「H型鋼樁+H型鋼內支撐+點井+支撐應變計」之方式施工（見本院卷一第43頁），可認被告並不爭執P10橋墩現場實際係以「H型鋼樁+H型鋼內支撐+點井+支撐應變計」之方式施工。再者，參諸原告所提出之全區擋土支撐替代方案修正一版，該替代方案中並無關於P10橋墩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107頁），是被告辯稱P10橋墩部分屬於替代方案之範圍云云，已難認可採。復由被告於99年9月2日第6次契約變更確認檢討會中，該會議紀錄第七項結論第（四）點亦記載，鶯歌系統交流道B匝道橋墩P5～P6及P10，因現地鋼板樁無法貫入至設計深度，加上開挖面高差問題，變更採用勁度較高之H型鋼樁打設（見本院卷一第165頁、卷二第32頁），益徵P10橋墩部分係屬於契約設計變更範圍，並非替代方案，故被告辯稱P10橋墩屬於替代方案，僅能請求原設計費用之上限云云，尚非可採。而P10橋墩既由原設計之16M鋼板樁施工，變

更改以「H型鋼樁+H型鋼內支撐+點井+支撐應變計」之方式施工，已屬於契約變更設計，故原告主張P10橋墩屬於設計變更，請求此部分設計變更之費用，應屬有據。

3.P10橋墩變更設計之合理金額計算：

原告主張P10橋墩應以變更設計之金額390萬3,874元辦理計價等語（見本院卷四第97頁至第99頁之附表11、12），被告則辯稱本項原設計費用為165萬5,291元，以替代工法施作所需費用為304萬6,809元，故應以較低價格之原設計金額165萬5,291元計價云云（見本院卷五第181頁、第198頁之被證19、20）。經查，P10橋墩由原設計之16M鋼板樁施工，變更改以「H型鋼樁+H型鋼內支撐+點井+支撐應變計」之方式施工，已屬於契約變更設計，詳如前述，故本項應以變更設計金額辦理計價。而鑑定單位鑑定本項以替代工法施作之合理費用為356萬5,600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5頁、附件-505頁至附件-506頁），惟經本院彙整兩造主張之數量及金額，與鑑定單位鑑定之數量及金額，核算本項替代工法費用合計金額為366萬6,260元（詳如附表二「本院判斷」欄所示），於加計自主品管及檢(試)驗費1.05%即3萬8,496元（計算式：366萬6,260元×1.05%＝3萬8,496元）、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2.03%即7萬4,425元（計算式：366萬6,260元×2.03%＝7萬4,425元）、環境保護措施費0.73%即2萬6,764元（計算式：366萬6,260元×0.73%＝2萬6,764元）後，總計金額為380萬5,945元（計算式：366萬6,260元＋3萬8,496元＋7萬4,425元＋2萬6,764元＝380萬5,945元）。又被告已給付此部分之工程款金額為165萬5,291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㈤），則原告就「鶯歌系統交流道B匝道橋墩P10」部分，尚得請求被告給付215萬654元（計算式：380萬5,945元－165萬5,291元＝215萬654元）。

㈢基上，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大湳高架橋、大湳交流道擋土措施及井式基礎之替代方案」部分之工程款780萬7,887元，及「鶯歌系統交流道B匝道橋墩P10」部分之工程款215萬654元，合計995萬8,541元（計算式：780萬7,887元＋215

萬654元＝995萬8,541元）。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E.8、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95萬8,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1月9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28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鞠云彬

附表一（大湳高架橋、大湳交流道擋土措施及井式基礎之替代方案替代工法部分）：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鑑定報告			原告主張			被告主張			本院判斷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理由
壹、大湳高架橋墩位P179E～P182E及P180W～P181W以自然坡度開挖加坡面掛網噴漿處理，替代8M鋼軌樁擋土支撐及灌漿錨筋施作															
一	P179E														
甲－二.20	基礎模板	M^2	115	286	32,890	115	286	32,890	115	286	32,890	115	286	32,890	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為兩所不爭執。
甲－二.21	構造物開挖	M^3	858.1	93	79,799	1,421.6	93	132,209	746.9（與P180W合計）	93	69,462（與P180W	858.1	93	79,799	原告固主張應按竣工數量計算書之數量計算，惟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採基礎加80c

											合計）				m，並以坡度1/√3斜率計算梯形體積，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甲－二.23	構造物回填	M³	558.1	195	108,821	1,101.1	195	214,715	746.9（與P180W合計）	195	145,646（與P180W合計）	558.1	195	108,821	原告固主張應按竣工數量計算書之數量計算，惟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將開挖體積扣除補強基礎，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增甲－八.16CCO-10-05	坡面保護噴凝土（t=10cm）	M²	222.2	1,742	387,026	336.5	1,742	586,183	709.9（與P180W合計）	1,225	86,928（與P180W合計）	222.2	1,742	387,026	原告固主張應按竣工數量計算書之數量計算，惟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計算坡面之面積，單價則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二	P180E														
甲－二.20	基礎模板	M²	107.5	286	30,745	107.5	286	30,745	107.5	286	30,745	107.5	286	30,745	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為兩所不爭執。
甲－二.21	構造物開挖	M³	700.3	93	65,130	700.3	93	65,128	644.7（與P181W合計）	93	59,957（與P181W合計）	700.3	93	65,130	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採基礎加80cm，並以坡度1/√3斜率計算梯形體積，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另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顯示之故。
甲－二.23	構造物回填	M³	456.6	195	89,031	456.6	195	89,037	644.7（與P181W合計）	195	125,717（與P181W合計）	456.6	195	89,031	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將開挖體積扣除補強基礎，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另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顯示之故。
增甲－	坡面保護噴凝土（t	M²	202.4	1,742	352,684	440.5	1,742	767,351	646.8	1,225	792,330	202.4	1,742	352,684	原告固主張應按竣工數量計算書之數

八.16CC0-10-05	=10cm）								（與P181W合計）		（與P181W合計）				量計算，惟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計算坡面之面積，單價則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三	P181E														
甲－二.20	基礎模板	M^2	107.5	286	30,745	107.5	286	30,745	107.5	286	30,745	107.5	286	30,745	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為兩所不爭執。
甲－二.21	構造物開挖	M^3	679.5	93	63,190	679.5	93	63,194	342.3	93	31,834	679.5	93	63,190	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採基礎加80cm，並以坡度1/√3斜率計算梯形體積，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另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顯示之故。
甲－二.23	構造物回填	M^3	435.7	195	84,964	435.7	195	84,962	342.3	195	66,749	435.7	195	84,964	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將開挖體積扣除補強基礎，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另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顯示之故。
增甲－八.16CC0-10-05	坡面保護噴凝土（t=10cm）	M^2	236.9	1,742	412,657	322.1	1,742	561,098	374.4	1,225	458,640	236.9	1,742	412,657	原告固主張應按竣工數量計算書之數量計算，惟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計算坡面之面積，單價則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四	P182E														
甲－二.20	基礎模板	M^2	156	286	44,616	115	286	32,890	156	286	44,616	115	286	32,890	原告主張之數量低於鑑定報告之數量，故以原告主張之數量計價。
甲－	構造物開	M^3	122	93	113,	1,33	93	124,	554.	93	51,5	122	93	113,	原告固主張應按竣

二.21	挖		4.9		919	9.5		574	5		69	4.9		919	工數量計算書之數量計算，惟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採基礎加80cm，並以坡度1/√3斜率計算梯形體積，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甲－二.23	構造物回填	M^3	744.9	195	145,263	922.1	195	179,810	554.5	195	108,128	744.9	195	145,263	原告固主張應按竣工數量計算書之數量計算，惟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將開挖體積扣除補強基礎，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增甲－八.16CCO-10-05	坡面保護噴凝土（t=10cm）	M^2	339.3	1,742	591,068	339.3	1,742	591,061	540.4	1,225	661,990	339.3	1,742	591,068	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計算坡面之面積，單價則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另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顯示之故。
五	P180W														
甲－二.20	基礎模板	M^2	115	286	32,890	115	286	32,890	115	286	32,890	115	286	32,890	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為兩所不爭執。
甲－二.21	構造物開挖	M^3	887.1	93	82,504	887.1	93	82,504	0（已與P179E併算）	93	0（已與P179E併算）	887.1	93	82,504	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採基礎加80cm，並以坡度1/√3斜率計算梯形體積，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甲－二.23	構造物回填	M^3	587.1	195	114,492	587.1	195	114,492	0（已與P179E併算）	195	0（已與P179E併算）	587.1	195	114,492	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將開挖體積扣除補強基礎，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增甲－八.16CCO-10-05	坡面保護噴凝土（t=10cm）	M^2	228.6	1,742	398,307	228.6	1,742	398,307	0（已與P179E併算）	1,225	0（已與P179E併算）	228.6	1,742	398,307	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計算坡面之面積，單價則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六	P181W														
甲－二.20	基礎模板	M²	107.5	286	30,745	107.5	286	30,745	107.5	286	30,745	107.5	286	30,745	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為兩所不爭執。
甲－二.21	構造物開挖	M³	704.9	93	65,556	704.9	93	65,556	0（已與P180E併算）	93	0（已與P180E併算）	704.9	93	65,556	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採基礎加80cm，並以坡度1/√3斜率計算梯形體積，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甲－二.23	構造物回填	M³	461.2	195	89,926	461.2	195	89,926	0（已與P180E併算）	195	0（已與P180E併算）	461.2	195	89,926	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將開挖體積扣除補強基礎，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增甲－八.16CC0-10-05	坡面保護噴凝土（t=10cm）	M²	203.6	1,742	354,650	203.6	1,742	354,650	0（已與P180E併算）	1,225	0（已與P180E併算）	203.6	1,742	354,650	鑑定報告已說明其數量之計算係計算坡面之面積，單價則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小計														3,789,892	
貳、全區原設計採用灌漿錨筋施作部分皆以H型鋼內支撐方式替代															
一	P183E	T	14.5	10,159	147,501	14.5	10,159	147,501	14.5	8,749	127,035	14.5	10,159	147,501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二	P184E	T	16.8	10,159	170,460	16.8	10,159	170,460	16.8	8,749	14,6808	16.8	10,159	170,460	同上。
三	P185E	T	16.8	10,159	170,460	16.8	10,159	170,460	16.8	8,749	146,808	16.8	10,159	170,460	同上。
四	P186E	T	17	10,159	172,187	17	10,159	172,187	17	8,749	148,296	17	10,159	172,187	同上。
五	P187E	T	13.2	10,159	133,686	13.2	10,159	133,686	13.2	8,749	115,137	13.2	10,159	133,686	同上。
六	P188E	T	13.2	10,159	133,686	13.2	10,159	133,686	13.2	8,749	115,137	13.2	10,159	133,686	同上。
七	P189E	T	11.9	10,159	120,581	11.9	10,159	120,581	11.9	8,749	103,851	11.9	10,159	120,581	同上。
八	P190E	T	11.9	10,159	120,581	11.9	10,159	120,581	11.9	8,749	103,851	11.9	10,159	120,581	同上。
九	P191E	T	12.2	10,159	124,035	12.2	10,159	124,035	12.2	8,749	106,825	12.2	10,159	124,035	同上。
十	P192E	T	13.9	10,159	141,000	13.9	10,159	141,000	13.9	8,749	121,436	13.9	10,159	141,000	同上。
十一	P182W	T	10.8	10,1	110,	10.8	10,1	110,	10.8	8,74	94,8	10.8	10,1	110,	同上。

				59	118		59	118		9	39		59	118	
十二	P183W	T	14.7	10,159	149,736	14.7	10,159	149,736	14.7	8,749	128,960	14.7	10,159	149,736	同上。
十三	P184W	T	14.7	10,159	149,736	14.7	10,159	149,736	14.7	8,749	128,960	14.7	10,159	149,736	同上。
十四	P185W	T	16.8	10,159	170,460	16.8	10,159	170,460	16.8	8,749	146,808	16.8	10,159	170,460	同上。
十五	P186W	T	17	10,159	17,2187	17	10,159	17,2187	17	8,749	148,296	17	10,159	172,187	同上。
十六	P187W	T	17.3	10,159	175,742	17.3	10,159	175,742	17.3	8,749	151,358	17.3	10,159	175,742	同上。
十七	P188W	T	13.7	10,159	138,968	13.7	10,159	138,968	13.7	8,749	119,686	13.7	10,159	138,968	同上。
十八	P189W	T	13.7	10,159	138,968	13.7	10,159	138,968	13.7	8,749	119,686	13.7	10,159	138,968	同上。
十九	P190W	T	11.9	10,159	120,581	11.9	10,159	120,581	11.9	8,749	103,851	11.9	10,159	120,581	同上。
二十	P191W	T	12	10,159	122,308	12	10,159	122,308	12	8,749	105,338	12	10,159	122,308	同上。
二一	P192W	T	15.9	10,159	161,520	15.9	10,159	161,520	15.9	8,749	139,109	15.9	10,159	161,520	同上。
二二	P193W	T	12.2	10,159	124,035	12.2	10,159	124,035	12.2	8,749	106,825	12.2	10,159	124,035	同上。
二三	R3P1	T	10.9	10,159	110,931	10.9	10,159	110,931	10.9	8,749	95,539	10.9	10,159	110,931	同上。
二四	R3P2														
甲－一.3	路幅開挖及近運利用	M^3	219	63	0	219	63	13,797	0	0	0	0	0	0	鑑定報告已說明本項非屬替代工法而衍伸之工作項目，自不得列入計價。
甲－一.4	基地及路堤填築	M^3	219	37	0	219	37	8,103	0	0	0	0	0	0	同上。
甲－八.1	鋼軌樁（8m，無水平支撐，含接樁）	M	42.6	11,803	0	42.6	11,803	502,808	0	0	0	0	0	0	同上。
新增	橫擋，水平支撐/角撐	T	7.3	10,159	74,055	7.3	10,159	74,157	7.3	8,749	6,3780	7.3	10,159	74,055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另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顯示之故，倘以實際數量7.29與金額10,158.5計算，金額並無誤算。
二五	R3P3	T	8.1	10,159	82,284	8.1	10,159	82,284	8.1	8,749	70,867	8.1	10,159	82,284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

															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二六	R3P6	T	3.7	10,159	37,891	3.7	10,159	37,891	3.7	8,749	32,634	3.7	10,159	37,891	同上。
二七	R3P7	T	7.3	10,159	73,649	7.3	10,159	73,649	7.3	8,749	63,430	7.3	10,159	73,649	同上。
二八	R3P8	T	7.6	10,159	76,697	7.6	10,159	76,697	7.6	8,749	66,055	7.6	10,159	76,697	同上。
二九	R3P9	T	6.5	10,159	66,335	6.5	10,159	66,335	6.5	8,749	57,131	6.5	10,159	66,335	同上。
三十	R3P10	T	6.5	10,159	66,335	6.5	10,159	66,335	6.5	8,749	57,131	6.5	10,159	66,335	同上。
三一	R4P1	T	11.3	10,159	115,197	11.3	10,159	115,197	11.3	8,749	99,214	11.3	10,159	115,197	同上。
三二	R4P2	T	10.7	10,159	108,493	10.7	10,159	108,493	10.7	8,749	93,439	10.7	10,159	108,493	同上。
三三	R4P9														
甲－一.3	路幅開挖及近運利用	M^3	417.5	63	0	417.5	63	26,303	0	0	0	0	0	0	鑑定報告已說明本項非屬替代工法而衍伸之工作項目，自不得列入計價。
甲－一.4	基地及路堤填築	M^3	417.5	37	0	417.5	37	15,448	0	0	0	0	0	0	同上。
新增	橫擋，水平支撐/角撐	T	7.9	10,159	80,049	7.9	10,159	80,252	7.9	8,749	68,942	7.9	10,159	80,049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另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顯示之故，倘以實際數量7.88與金額10,158.5計算，金額並無誤算。
三四	R4P10	T	12.2	10,159	123,832	12.2	10,159	123,832	12.2	8,749	106,650	12.2	10,159	123,832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三五	R4P11	T	12.2	10,159	123,832	12.2	10,159	123,832	12.2	8,749	106,650	12.2	10,159	123,832	同上。

三六	R4P12	T	11.1	10,159	112,251	11.1	10,159	112,251	11.1	8,749	96,676	11.1	10,159	112,251	同上。
三七	R4P13	T	10.9	10,159	110,931	10.9	10,159	110,931	10.9	8,749	95,539	10.9	10,159	110,931	同上。
三八	R4P14	T	10.6	10,159	108,086	10.6	10,159	108,086	10.6	8,749	93,089	10.6	10,159	108,086	同上。
三九	AR4-2	T	8.6	10,159	87,668	8.6	10,159	87,668	8.6	8,749	75,504	8.6	10,159	87,668	同上。
四十	L1A1	T	8.6	10,159	87,160	8.6	10,159	87,160	8.6	8,749	75,066	8.6	10,159	87,160	同上。
四一	L1P1														
新增	坡面保護噴土（t=10cm）	M^2	232.8	1,742	0	232.8	1,742	405,573	0	0	0	0	0	0	鑑定報告已說明本項非屬替代工法而衍伸之工作項目，自不得列入計價。
新增	橫擋，水平支撐/角撐	T	8.4	10,159	85,128	8.4	10,159	85,336	8.4	8,749	73,317	8.4	10,159	85,128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另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顯示之故，倘以實際數量8.38與金額10,158.5計算，金額並無誤算。
四二	L1P2	T	3.5	10,159	35,961	3.5	10,159	35,961	3.5	8,749	30,971	3.5	10,159	35,961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四三	L1P3	T	3.5	10,159	35,961	3.5	10,159	35,961	3.5	8,749	30,971	3.5	10,159	35,961	同上。
四四	BP1														
甲－一.3	路幅開挖及近運利用	M^3	900.1	63	0	900.1	63	56,706	0	0	0	0	0	0	鑑定報告已說明本項非屬替代工法而衍伸之工作項目，自不得列入計價。
甲－一.4	基地及路堤填築	M^3	900.1	37	0	900.1	37	33,304	0	0	0	0	0	0	同上。
新增	橫擋，水平支撐/角撐	T	19.1	10,159	194,434	19.1	10,159	194,037	19.1	8,749	167,456	19.1	10,159	194,434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

															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另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顯示之故，倘以實際數量19.14與金額10,158.5計算，金額並無誤算。
四五	BP2														
甲－一.3	路幅開挖及近運利用	M^3	641.2	63	0	641.5	63	40,415	0	0	0	0	0	0	鑑定報告已說明本項非屬替代工法而衍伸之工作項目，自不得列入計價。
甲－一.4	基地及路堤填築	M^3	641.2	37	0	641.5	37	23,736	0	0	0	0	0	0	同上。
新增	橫擋，水平支撐/角撐	T	19.1	10,159	194,434	19.1	10,159	194,037	19.1	8,749	167,456	19.1	10,159	194,434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另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顯示之故，倘以實際數量19.14與金額10,158.5計算，金額並無誤算。
四六	BP4														
甲－一.3	路幅開挖及近運利用	M^3	456.1	63	0	456.1	63	28,734	0	0	0	0	0	0	鑑定報告已說明本項非屬替代工法而衍伸之工作項目，自不得列入計價。
甲－一.4	基地及路堤填築	M^3	456.1	37	0	456.1	37	16,876	0	0	0	0	0	0	同上。
新增	橫擋，水平支撐/角撐	T	17.8	10,159	180,415	17.8	10,159	180,830	17.8	8,749	155,382	17.8	10,159	180,415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另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

															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顯示之故，倘以實際數量17.76與金額10,158.5計算，金額並無誤算。
小計														5,540,545	
參、大湳交流道橋墩基礎R3P11、R4P4～P5以井式基礎替代原設計全套管基樁及基礎															
一	R3P11	M	11	278,634	3,064,978	11	278,634	3,064,978	11	254,053	2,794,583	11	278,634	3,064,978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二	R4P4	M	10	278,634	2,786,344	10	278,634	2,786,344	10	254,053	2,540,530	10	278,634	2,786,344	同上。
三	R4P5	M	10	365,709	3,657,085	10	365,709	3,657,085	10	329,678	3,296,780	10	365,709	3,657,085	同上。
小計														9,508,407	
肆、鶯歌系統交流道B匝道橋墩P7、P8、P9採用「降挖+8M鋼軌樁+H型鋼內支撐+回填」，替代原設計16M鋼板樁															
一	BP7														
甲－一.3	路幅開挖及近運利用	M^3	906.7	63	57,124	906.7	63	57,124	906.7	63	57,124	906.7	63	57,124	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為兩所不爭執。
甲－一.4	基地及路堤填築	M^3	906.7	37	33,549	906.7	37	33,549	906.7	37	33,549	906.7	37	33,549	同上。
甲－八.1	鋼軌樁（8m，無水平支撐，含接樁）	M	55.8	11,803	658,607	55.8	11,803	658,607	55.8	11,803	658,607	55.8	11,803	658,607	同上。
新增	橫擋，水平支撐/角撐	T	17.8	10,159	180,415	17.8	10,159	180,415	17.8	8,749	155,382	17.8	10,159	180,415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二	BP8														
甲－一.3	路幅開挖及近運利用	M^3	1134.6	63	71,479	1134.6	63	71,479	1134.6	63	71,479	1134.6	63	71,479	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為兩所不爭執。
甲－一.4	基地及路堤填築	M^3	1134.6	37	41,980	1134.6	37	41,980	1134.6	37	41,980	1134.6	37	41,980	同上。
甲－八.1	鋼軌樁（8m，無水平支撐，含接樁）	M	63.8	11,803	753,031	63.8	11,803	753,031	63.8	11,803	753,031	63.8	11,803	753,031	同上。
新增	橫擋，水平支撐/角	T	19.1	10,159	194,434	19.1	10,159	194,434	19.1	8,749	167,456	19.1	10,159	194,434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

	撐														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三	BP9														
甲－一.3	路幅開挖及近運利用	M^3	933.1	63	58,785	933.1	63	58,785	933.1	63	58,785	933.1	63	58,785	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為兩所不爭執。
甲－一.4	基地及路堤填築	M^3	933.1	37	34,525	933.1	37	34,525	933.1	37	34,525	933.1	37	34,525	同上。
甲－八.1	鋼軌樁（8m，無水平支撐，含接樁）	M	63.8	11,803	753,031	63.8	11,803	753,031	63.8	11,803	753,031	63.8	11,803	753,031	同上。
新增	橫擋，水平支撐/角撐	T	19.1	10,159	19,434	19.1	10,159	19,434	19.1	8,749	167,456	19.1	10,159	19,434	鑑定報告已說明單價依據該公會106年4月17日（106）省土技字第1533號鑑定報告，數量則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按鑑定單位鑑定之替代工法費用計價。
小計														3,031,394	
以上總計														21,870,238	

02 附表二（鶯歌系統交流道B匝道橋墩P10變更設計部分）：

03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鑑定報告			原告主張			被告主張			本院判斷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理由
增甲八.18CC0-07	H型鋼（16m,350*350*12*19*@80cm不含水平支撐、含3cm厚木襯板及含輔助工法）	M	77	34,789.4	2,678,784	77	34,789	2,678,753	63.8	41,530	2,649,614	77	34,789	2,678,753	數量依照鑑定單位鑑定之數量計算，單價則因原告主張之單價低於鑑定單位鑑定之單價，故以原告主張之單價計算。
增甲八.19CC0-07	H型鋼（12cm,300*300*10*15@150cm含輔助工法）	M	12	11,329.4	135,953	12	11,329	135,948	18.1	15,851	286,903	12	11,329	135,948	同上。
新增	橫擋，水平支撐/角撐	T	71.1	10,158.5	722,371	71.11	10,159	722,406	0	0	0	71.11	10,158.5	722,371	數量及單價均依照鑑定單位鑑定之數量及單價計算，至原告主張之複價差異，係因鑑定報告之數量及金額採四捨五入而未將小數點以下之數目全部

															顯示之故，倘以實際數量71.11與金額10,158.5計算，金額並無誤算。
增甲八.20CC0-07	點井	M	13.2	0	0	13.2	12,614	166,505	13.2	5,470	72,204	13.2	5,470	72,204	兩造對於本項數量並不爭執，至原告固主張本項單價為12,614元，惟依原告所提出其委由下包商施作點井工程之請款明細及發票（見本院卷五第59頁至第61頁），可知點井每口為3萬元，且本項施作之點井數量為兩口，分別為6M與7.2M深，此有數量計算書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61頁），則縱加計11%稅捐、利潤等費用後，單價僅約5,045元/M（計算式：60,000×1.11÷13.2），而被告主張之單價為5,470元，顯對原告較屬有利，故以此單價計算本項費用。
增甲八.21CC0-07	支撐應變計	組	4	7,123	28,492	8	7,123	56,984	4	9,522	38,088	4	14,246	56,984	兩造對於本項數量為4組均不爭執，而鑑定報告記載之單價為7,123元/支，又依數量計算書記載可知，支撐應變計1組2個，共4組（見本院卷四第161頁），則鑑定報告之單價自應調整為14,246元/組，故以此單價計算本項費用。
小計														3,666,260	